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將於2019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退任董事的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2)條而刊發。

張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16日起生效。根據第83(3)條的規定，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應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因此，張弛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並不載列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因此，載有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補充通函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上載至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

重選退任董事的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6(2)條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一個議程項目為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張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16日起生效。

於寄發通函後及如該公告所披露，張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16日起生效。根據第83(3)條的規定，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應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因此，張弛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張弛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弛先生，42歲，於中國餐飲業積逾15年經驗。彼曾於中國大型餐飲企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採購、一般運作及管理工作。張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浙江藝術學院，並於2012年獲得中國經濟規劃師資格。自2019年4月23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中國業務)，負責本公司在中國之業務及營運策略發展及管理。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8月16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所委任職務。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經參考張先生作出之貢獻、經驗、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彼有權獲得董事基本薪金每年240,000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持有15,6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i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委任其他重要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退任董事張先生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並不載列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因此，載有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補充通函連同第二

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並上載至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注意下列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1.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願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其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寫)將視為由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倘適當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額外董事人選之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指示其表決方向之該等決議案除外；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寫)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或倘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受委代表委任將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寫)項下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表決，猶如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審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務請股東注意，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就非註冊股東（即其股份乃透過中介人（如銀行、託管人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彼等之代名人之名義註冊之股東）而言，彼等將不能直接從本公司接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彼等將需向其中介人／代名人作出指示代表其進行表決。倘股東希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彼等應向其中介人／代名人直接發出指示。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惠芳

香港，2019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惠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及張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內。